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 97,442.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77,916.82 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79.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9,525.76 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20.0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大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

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提起诉讼、仲裁的受理日期/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市体育局	2026 年 1 月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975.62	一审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阳丰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290	未开庭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宣威市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9 月	宣威市人民法院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3,000	未开庭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90.44	未开庭
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211.13	未开庭
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612.3	未开庭

注：1、其他诉讼案件，均为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案件。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41件，合计35,537.3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40件，合计19,525.76万元。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